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2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邱瀚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萬零陸佰零肆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5年04月0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邱瀚醇於民國113年08月06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JCB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
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
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
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
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
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
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
01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
02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
03 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4 一）。

0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4月06日止共計消費
06 簽帳新臺幣100,604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
07 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8 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
09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